

# 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狮发改审〔2023〕14号

## 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湖滨街道 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三期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的批复

石狮市人民政府湖滨街道办事处：

你单位报来《关于申请变更湖滨街道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三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及相关文件收悉。经研究，同意项目总投资由原来的3000万元调整为3500万元。”其余事项仍按原文件（狮发改审〔2020〕35号）执行。

附件：《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湖滨街道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三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狮发改审〔2020〕35号）

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3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泉州市发改委，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

---

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3月14日印发

---